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桂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被告 鍾美玉即泰銓模板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美玉即泰銓模板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29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